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惠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惠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許惠幸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